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公聽會
建議事項**

時間	102 年 7 月 29 日，14:00-17:00
地點	臺中市政府新市政中心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p>一、整體建議：</p> <p>(一) 國家報告撰寫應確實涵蓋：1. 以性別統計說明現有政策之具體執行成效；2. 特別措施及為加速實現實質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包括目前已採行及未來擬規劃推動者)；3. 依法規檢視結果說明修法進程及預期結果。</p> <p>(二) 針對 LGBT 的女性遭受交叉性歧視及其人權保障(包括教育權、就業權及健康權等)的問題，應於國家報告中說明政府具體作為。</p> <p>二、CEDAW 第 5 條：</p> <p>(一) 請補充有關消除婚禮禮俗及年節習俗的性別刻板印象相關內容。並請思考研擬與推動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改革。</p> <p>(二) 有關民俗文化資產核心儀式性別平等檢視，請加強落實國家義務，透過鼓勵、行政指示或推動暫行特別措施等方式，更具體的要求各重要民俗保存團體需調整與改善之處，以加速消除性別角色任務定型化現象。</p> <p>三、CEDAW 第 7 條：</p> <p>有關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目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達成比率已達九成以上，非政府組織和協會亦應積極朝此原則邁進，請研擬暫行特別措施。例如：將團體之選任職員「是否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辦理團體評鑑評定指標之加分項目，或團體補助申請案審核指標等。</p> <p>四、CEDAW 第 8 條：</p> <p>2009-2012 年我國駐外女性大使比率雖有提升，但實際上 4 年來人數僅增加 3 名，占駐外大使比率僅達 1 成，請說明提高駐外女性大使比率之可行做法。</p> <p>五、CEDAW 第 9 條：</p> <p>請強化正面論述我國國籍法對於婦女取得子女國籍決定的平等權利之保障，以及我國婦女與外國人結婚後其改變或保留國籍權利之保障。</p> <p>六、CEDAW 第 10 條：</p> <p>(一) 附表 10-29 「中小學課程綱要『尊重不同性別及性取向』相關之</p>	

能力指標」1-4-3「瞭解自己的性取向」，文字請修正為「尊重多元性傾向」。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與 CEDAW 第 5 條牴觸(不得以歷史、習俗、文化作定型化任務之區分)，請刪除並說明未來修法方向。
- (三)為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法規英譯文字建議修正為 equality。

七、CEDAW 第 11 條：

請勞委會及經濟部充實「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段落內容，將相關宣導、鼓勵與表揚措施之推動情形與成果納入撰寫。

八、CEDAW 第 12 條：

- (一)請具體說明「優生保健法」及「人工生殖法」修法方向、進程及預期結果。
- (二)12.51(f)設置 5 家同志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性別平權暨同志健康諮詢服務，恐有污名化同志為愛滋病傳染率較高族群之虞，建議調整至其他適當段落撰寫。
- (三)為充分回應第 12 條第 2 款內容，請補充下列資料：
 1. 說明政府如何保障婦女懷孕及哺乳期間獲得充分營養，特別是未婚懷孕年輕女性的營養照顧。
 2. 12.4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提供因縣市財力而異，且無法涵蓋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的特殊境遇婦女，請說明政府如何因應及改善。

九、CEDAW 第 13 條：

第 13 條(c)款內容為保障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現所撰寫資料範圍過於限縮，偏重志工服務，請補強其他面向內容。

十、CEDAW 第 16 條：

請檢視並說明包括子女親權、繼承權等法規執行面是否達實質平等，對於法規無性別限制，然實際執行面仍存有性別落差之現象，提出具體積極改善對策。例如：針對女性聲請拋棄繼承比例高於男性的現象研提暫行特別措施。